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

(一)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生語文研究與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
(二)選拔本校語文競賽優秀人才培訓，以代表本校參加各級校際語文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發展處圖書館、國文教學研究會、本土語教學研究會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4 學年度上學期：國語文競賽／下學期：本土語競賽（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）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本校高國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採分組選拔賽方式辦理。由各班國文老師、本土語老師遴選優秀學生參加比賽，並選拔具有潛力參賽各級校際語文競賽培訓選手（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，或於 108 年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）。

五、賽程安排與報名：

(一)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安排、篇目與題目如附件，比賽地點於確認參賽人數後另行公告。

(二) 10/22 (三) 前由國文老師負責填寫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手續(表單連結另行公告)。

(三)報名同時，參賽學生需繳交參賽切結書至圖書館，若未繳交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競賽組別：高中部、國中部分組競賽。

(二)競賽項目：

1. 國語演說；2. 國語朗讀；3. 臺灣台語朗讀；4. 作文；5. 寫字；6. 國語字音字形，共 6 項。

(三)參賽名額：各班各組別最多 2 名，每人以參加一項比賽為限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
(四)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國語演說：

各組講題採事先公布，競賽員登臺前 10 分鐘，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2. 朗讀：

(1)國語：高中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、國中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4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2)臺灣台語：各組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，當場親手抽定篇目後登臺。

3. 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4.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）。書法用具自行準備，紙張由學校提供。字之大小，各組均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，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。

5. 國語字音字形：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五)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演說：高中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國中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
2. 朗讀：國語朗讀每人限 2 分鐘、臺灣台語朗讀每人限 3 分鐘。

3. 作文：各組限 90 分鐘。

4. 寫字：各組限 50 分鐘。

5. 字音字形：各組限 10 分鐘。

(六)賽程安排

報名截止後，將安排各組各項目相關比賽地點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國語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臺灣台語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四)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(五)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4. 帖寫字或標準字體不限。

(六)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組依參賽水準或人數至多取前三名。

九、獎勵：

第一名：獎狀乙幀

第二名：獎狀乙幀

第三名：獎狀乙幀

十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(一)凡報名參賽學生不得任意更換人選或冒名頂替，若有資格不符、有冒名頂替，或不具正當理由隨意棄賽者，皆依校規處理或愛校一次。

(二)各組各項目參賽成績優異選手，由本校國文科、本土語教學研究會討論後，遴選具潛力學生列為日後代表本校參加區級、市級、全國語文競賽培訓選手，選手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